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,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2023年12月修订)等现行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8月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2023年12月修订)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,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次修订事项,并同意将本次制度修订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曾会明

刘江涛

刘渊

2023年12月29日